（上接B063版）

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为12.10%，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20.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	202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比重	2023年销售金额	比重	2023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变动	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10,878.30	26.95%	15,647.24	11.04%	39.54%	18.16%
其他应收账款客户	29,486.01	73.05%	126,088.71	88.96%	4.52%	-24.04%
合计	40,364.31	100.00%	141,735.95	100.00%	12.10%	-20.92%

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慢，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23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资信情况	信用政策/合同约定账期	销售金额（含税）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变动	应收账款变动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商	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票到90天内付款	1,072.74	3,046.43	-75.93%	-9.61%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货物发出后90天内付款	5,732.72	2,767.60	-18.63%	-18.90%
宿迁加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票到60天内付款	3,120.84	2,031.93	-	-
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票到60天内付款	3,151.21	1,863.18	-6.82%	84.42%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	票到30天内付款	4,580.46	1,169.17	[注]	[注]
合计	-	-	-	17,657.97	10,878.30	18.08%	39.54%

注：宿迁时代2022年销售金额为70.32万元，应收账款2.45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正式投产后采购大幅增加，因此2023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2023年前五大客户客户类型、资信情况、信用政策/合同约定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含税销售收入增长18.08%，应收账款增长39.54%，应收账款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其中，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变动基本一致；宿迁加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主要应收账款客户；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变动方向相反，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降幅度超过了应收账款下降幅度，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下游终端客户以农膜客户为主，由于农膜市场旺季为三四季度，回款通常为下半年或次年上半年，具有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另一方面，上述两个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与其业务关系稳定，考虑整体市场景气度较低，为保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适当放宽了上述客户的回款周期，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回款周期从93天增长至188天，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回款周期变化情况详见本题目“四、（二）2023年公司1-2年长账龄款项基本情况”，因此使得应收账款与收入变动呈反方向变动。

2、2023年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除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2023年销售收入减少24.04%，应收账款增长4.52%，两者呈反向变动，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周转天数有所延长所致。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2022年的62天上升至82天，仍然与公司30-90天为主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可比公司利安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50天增至58天，风光股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118天增至138天。该等变化与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周转天数有所延长，仍然与公司30-90天为主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

（二）2023年公司1-2年长账龄款项基本情况

2023年末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3,908.55万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73.69万元，该公司终端客户为农膜客户，农膜客户一般回款周期较长。2023年末该客户回款周期超过了以前年度，主要是其下游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所致。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于期后持续偿还剩余应收账款，目前该公司及其关联方资信正常。截至2024年6月21日，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866.83万元，回款情况正常。

另一方面，部分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影响，回款周期拉长，使得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截至2024年6月21日，2023年末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已回款1,562.23万元，回款情况正常。

综上，公司1-2年长账龄的客户资信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公司本期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销售和应收账款”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前后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直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终端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与以往年度及行业惯例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主营产品、销售地区、不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了前五名客户的情况，上市前后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后前五大客户中宿迁时代是公司关联方，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三丙酮胺由外销调整为自用导致中间体产品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变慢。总体而言，公司上市前后各类型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直销模式下，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名单是商业机密。通过与主要直销终端客户沟通，该等公司不存在同时向公司主要贸易商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形，即不存在贸易商终端客户与直销终端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2、宿迁时代在产品投产后加大了采购力度，并且249水溶液、离子交换树脂是有机液流电池的主要材料，单位价值较高，因此宿迁时代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陕西秦盛以前年度因为公司主要客户，2023年因其他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上升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与以往年度及行业惯例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宿迁时代是公司关联方，其他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宿迁时代的款项已于期后基本收回完毕。

4、由于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变慢，周转天数有所延长，仍然与公司30-90天为主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相反具有合理性。公司1-2年长账龄的客户资信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且期后回款正常，因此公司本期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3：关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时代）、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其中，宿迁时代在报告期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销售金额407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87%，上期发生销售51万元，报告期大幅增长；向宿迁时代采购金额为121万元。报告期末对宿迁时代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69万元，坏账准备59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宿迁时代等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合同签订时间、回款时点等情况，结合对外采购销售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2）补充披露与宿迁时代应收账款的对应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向宿迁时代等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合同签订时间、回款时点等情况，结合对外采购销售及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宿迁时代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

1、公司与宿迁时代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公司与宿迁时代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方法
销售	249水溶液	3,295.33	成本加成，具体确定依据参见本题目“一、（一）3、公司与宿迁时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离子交换树脂	318.58	
	委托研发	330.19	
	塑料母粒	71.68	市场价格
	五金配件、场地租赁及其他	58.45	市场价格
	合计	4,074.23	-
采购	密炼机设备	113.81	市场价格
	防腐材料	6.73	市场价格
-	合计	120.53	-

2023年，公司与宿迁时代合同签订时间、回款时间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注]	销售金额合计（含税）	对应合同签署时间	回款金额合计
2023年第一季度	325.18	2022.3、2022.10、2023.1、2023.3	16.44
2023年第二季度	9.00	2022.3、2023.4-2023.5	9.20
2023年第三季度	2,692.27	2023.1、2023.7、2023.9	1,456.79
2023年第四季度	1,554.01	2023.7-2023.12	1,914.62
合计	4,580.46	-	3,397.05

注：由于合同数量较多，为了便于分析，按季度统计含税销售金额、对应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回款金额。

公司2021、2022年与宿迁时代的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金额	2021年度金额
关联销售	设备、母粒、房租等	70.32	4.04
关联采购	-	-	-

宿迁时代由宿迁联盛实控人项瞻波于2021年6月创办，其为全球首家拥有水系有机液流储能电池量产能力的生产企业，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其控制的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宿迁时代46.45%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7.88%的股权。2023年10月宿迁时代完成A轮融资，该轮融资由高瓴资本领投，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等多方机构和个人跟投，A轮投资者合计持有宿迁时代12.57%的股权。其余为该公司的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自然人持股。

宿迁时代2021年6月设立，2021年、2022年处于产品研发和厂区筹建阶段，关联交易主要是设备、母粒、房租等，关联交易金额小。2023年一季度宿迁时代向公司采购少量249水溶液、喷淋头、冷凝器等，主要用于研发试验、车间建设等。2023年第三季度宿迁时代有机液流电池项目正式投产运营，正式投产后开始采购规模扩大，因此双方交易自2023年第三季度起大幅增加。

2、公司与宿迁时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宿迁时代从事水系有机液流储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包括离子交换膜、电解液等关键部件的核心专利，具备有机液流电池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是全球首家可以量产水系有机液流储能电池的生产企业。公司多年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在电化学及合成工艺方面具有较高的研发生产能力，而且公司主要中间体三丙酮胺可以用于生产电解液，在离子交换膜树脂的合成方面具有研发和持续优化改进的能力和条件。

双方基于核心专利、研发生产能力、合作便利性、产品品质的可控性等多方面因素开展业务合作，因此离子交换树脂、249水溶液、委托研发、塑料母粒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2023年向宿迁时代采购了一台密炼机设备及防腐材料，该设备用于生产塑料母粒，宿迁时代原计划自主生产电池系统的组件双极板，与公司合作后由公司专业生产母粒的子公司联宏新材提供塑料母粒，因此将该设备以其采购价格销售给公司。五金配件、场地租赁等业务的交易金额较小，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宿迁时代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与宿迁时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宿迁时代249水溶液、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研发等交易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产品或服务处于持续研发优化阶段，需要较大的投入，成本加成符合目前合作阶段的要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249水溶液的成本加成比例参考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行业产品销售价格、研发试制生产阶段的投入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249水溶液系新型化学物质，在符合相关参数下的批量生产难度较高，公司成本加成比例介于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产品定价之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委托研发服务主要针对离子交换树脂在合成环节的试制及优化，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试制品会销售给宿迁时代。公司负责离子交换树脂合成阶段的试制，然后交由宿迁时代实施后续离子膜的加工调试工序。交易价格符合公司现阶段在合成阶段承担的职能与贡献，且可以覆盖研发试制阶段的投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除上述产品或服务外，公司向宿迁时代出售的塑料母粒、设备、五金配件等均采用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宿迁时代采购的密炼机设备及防腐材料，参考其采购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与联新阀门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

2023年，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方法
销售	除坐设备等	28.68	市场价格
	合计	28.68	-
采购	各式阀门及其他配件	452.26	市场价格
	场地租赁费	55.05	市场价格
	电费、餐费及其他	49.53	市场价格
	合计	556.84	-

公司向联新阀门销售业务发生在2023年2月、9月，款项已在2023年2月、2023年12月收回。公司2021、2022年与联新阀门的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关联销售	边角料、五金配件、设备等	204.11	61.08
关联采购	各式阀门、场地租赁、电费等	2,880.38	1,568.79

联新阀门为宿迁联盛实控人项瞻波于2017年9月创办的阀门泵阀生产企业，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新阀门100%股权。目前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其控制的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69.67%的股权，其余为该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自然人持股。

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2021至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设备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联新阀门向公司采购边角料、五金配件等，主要是用于回收再利用。该边角料是项王机械生产中所产生的废品废料，基于交易便利，公司直接将废料销售给关联方联新阀门。双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补充披露与宿迁时代应收账款的对应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实际回款情况，说明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6月21日，宿迁时代的应收账款基本归还完毕。2023年末宿迁时代应收账款的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区间	2023年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6月21日未回款金额
0-1年	1,167.68	1,157.18	10.50
1-2年	1.49	1.49	-
合计	1,169.17	1,158.67	10.5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市场经营环境、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会计政策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3年末，宿迁时代回款良好，应收账款未出现明显信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其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按照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公司为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58.53万元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6月21日，宿迁时代上述款项基本归还完毕。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宿迁时代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相关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具有公允性；公司关于宿迁时代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是基于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方式采取了市场定价、成本加成等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2、截至2024年6月21日，宿迁时代2023年末应收款项基本归还完毕。依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宿迁时代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相关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4：关于预付款项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3.2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其中第四、第五名供应商为报告期内新增。公司报告期末及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分别为1982万元、4113万元，较期初分别增长32%、108%，增长幅度明显。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所涉关联关系，与上市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2）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制度、上市前主要供应商的变化等，综合说明本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是否流向关联方；（3）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及一季度末预付款前五名对象名称、交易事项、金额、所涉关联关系、约定发货时间及实际发货情况；（4）结合问题（3）说明报告期末及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商业惯例和必要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所涉关联关系，与上市前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回复：

2023年度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	交易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往来款余额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己二胺哌啶等	1,999.41	637.03
			第二季度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2,221.22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1,465.97	
			第四季度	2023年9月-12月		2,836.76	
			采购金额小计			8,523.3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2023年3月	抗氧剂	2,011.54	916.30
			第二季度	2023年2月-6月		1,996.04	
			第三季度	2023年5月-9月		1,706.07	
			第四季度	2023年8月-12月		1,191.73	
			采购金额小计			6,905.3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9年12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丙酮	1,760.08	159.66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6月		1,284.48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1,468.36	
			第四季度	2023年8月-11月		1,579.18	
			采购金额小计			6,092.10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1978年12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丙酮	1,219.18	669.99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5月		1,248.08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8月		1,256.65	
			第四季度	2023年9月-11月		2,056.75	
			采购金额小计			5,780.66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2023年3月	丙酮	1,133.50	226.91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6月		1,137.66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1,171.69	
			第四季度	2023年9月-12月		1,590.43	
			采购金额小计			5,033.27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否	第一季度	2023年3月	癸二酸	284.60	459.20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6月		2,091.05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1,284.25	
			第四季度	2023年9月-12月		901.94	
			采购金额小计			4,561.84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2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2023年3月	三聚氯氰	966.92	345.66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6月		946.86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699.85	
			第四季度	2023年8月-11月		873.69	
			采购金额小计			3,487.33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4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8月、2023年2月	癸二酸二甲酯	2,011.93	-
			第二季度	2023年2月		470.18	
			采购金额小计			2,482.12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否	第一季度	2022年12月-2023年3月	紫外线吸收剂	454.42	573.27
			第二季度	2023年3月-6月		235.59	
			第三季度	2023年6月-9月		759.29	
			第四季度	2023年10月-12月		670.11	
			采购金额小计			2,119.42	
上海永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否	第三季度	2023年9月	癸二酸	166.51	883.52
			第四季度	2023年9月-12月		1,612.67	
			采购金额小计			1,779.18	
合计						46,764.65	4,871.53

公司2023年前十大供应商与2021年、2022年相比，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上海永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其余供应商与上市前无差异。新增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由于供应商集团内部调整生产销售主体（前后采购的主体不一样，受同一公司控制）、公司自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增加了癸二酸供应商等原因造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目“二、（二）2023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采购内容	丙酮	16,446.93	13,443.13	15,264.74
	外购抗氧与紫外	9,024.79	8,641.58	-
	己二胺哌啶	8,520.81	11,107.01	23,821.25
	癸二酸	6,341.02	-	-
	三聚氯氰	3,487.32	4,165.25	4,242.75
	癸二酸二甲酯	2,482.12	8,111.22	10,133.88
	1,6己二胺	-	3,557.63	2,867.04
	其他	461.67	229.40	421.07
采购金额合计		46,764.65	49,255.22	56,750.74
往来款余额		4,871.53	3,739.03	3,182.89
往来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重		10.42%	7.59%	5.61%

如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与上市前相比，在采购内容与采购金额方面，除癸二酸二甲酯、己二胺哌啶外，其他原材料无较大差异。2023年4月公司癸二酸二甲酯产线投产，需要采购癸二酸用于自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因此新增癸二酸采购6,341.02万元，癸二酸二甲酯采购相应减少。公司2022年起己二胺哌啶由直接采购逐步调整为委托加工，因此外购己二胺哌啶金额大幅减少，并且无需采购1,6己二胺。

2021年以来受癸二酸二甲酯、己二胺哌啶生产方式调整的影响，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总金额持续下降；往来款余额及占采购金额比重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总体需求偏弱，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等因素使得公司支付货款的周期略有延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因自产中间体产品癸二酸二甲酯、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等原因在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方面与上市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公司供应商选取制度、上市前主要供应商的变化等，综合说明本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是否流向关联方

公司回复：

（一）供应商选取制度

为规范供应商的选择与日常管理维护，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沟通、定期评估等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

公司要求新增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公司介绍、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最近2年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形成供应商档案。采购部负责组织主要原料供应商的新增评价，确保所采购物资质量、生产资质及能力、交货期、价格、服务、环境责任、社会责任、负面事件等满足规定要求，新增评价是指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前对供方进行初步评估。

（二）2023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2023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新增了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东与管理团队	新增原因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蔡华杰	10,000	股东：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远大控股（SZ:000626）全资子公司） 董事：孙祥飞、赵炜 监事：蒋玲	上市前公司与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作，两家公司同为远大物产集团控制，该公司系由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酚酮业务独立后设立的。
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	刘伟吾	500	股东：刘伟吾、祝良钰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伟吾 监事：祝良钰	上市前公司与江西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合作，该公司与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同为刘伟吾控股。公司向其购买紫外线吸收剂，该公司产品供应及时、品质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注]
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杜宜军	100,000	股东：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修才、张红光、张旭明 监事：马丽、潘丽	2023年公司新增癸二酸二甲酯生产线，增加了对其原材料癸二酸采购需求。自产该中间体外，公司2023年5月起不再向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癸二酸二甲酯。
上海永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永坡	500	股东：刘永坡 董事：刘永坡 监事：王改兰	

注：公司销售的紫外线吸收剂系外购产品，2021年-2023年紫外线吸收剂销售金额分别为6,332.44万元、5,860.97万元、5,723.61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3年公司新增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

1、供应商集团内部调整生产主体，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远大控股（SZ:000626）。公司2021年向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1,724.13万元。2022年向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分别采购了1,049.48万元、245.43万元。2023年向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采购了5,033.27万元，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丙酮其他供应商因报价不具有竞争力，公司将其采购份额转向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及其他丙酮供应商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供应商集团内部调整了销售主体，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江西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伟吾。公司2021年、2022年公司向江西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紫外线吸收剂，采购金额分别为152.21万元、669.38万元。2023年公司向杭州尚凯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金额为2,119.4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产品供应及时、品质稳定、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及合作效果加大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自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增加了新原材料癸二酸供应商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永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其中，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凯赛生物（SH:688065）。

因此，2023年公司新增上述公司为前十大供应商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与上述新增供应商沟通，相关款项未流向关联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及一季度末预付款前五名对象名称、交易事项、金额、所涉关联关系、约定发货时间及实际发货情况

公司回复：

（一）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23.12.31余额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约定发货时间	2024年1-5月实际发货情况		是否关联关系
					数量	金额	
烟台联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01.11	委托加工阻聚剂、抗氧剂	335.2（注）	以实际委外入库产品量结算	75.61吨	335.83	否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67.85	采购蒸汽	146.20	预充值后按照实际耗用量结转	6.79万吨	1,870.12	否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50	采购抗氧剂	408.74	公司23年未获取客户抗氧剂订单，客户要求分批发货。预付余额为公司客户尚未要求发货部分的购货款	130吨	332.30	否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32.16	采购天然气	1,573.53	预充值后按照实际耗用量结转	167.62万立方米	556.68	否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26	采购蒸汽	4,971.80	预充值后按照实际耗用量结转	0.45万吨	123.26	否
合计	1,189.87	-	7,133.78	-	-	3,218.19	-

注：烟台联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客户，公司于2023年11月将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纳入合并报表后与烟台联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33.52万元，因此2023年度交易金额较小。

公司2023年末预付款项已于2024年1月至5月完成收货或使用完毕。

（二）202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前五名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24.3.31余额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	约定发货时间	2024年4-5月实际发货情况		是否关联关系
					数量	金额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6.67	采购己二胺哌啶	1,790.41	以实际委外入库产品量结算	1,080.30吨	2,639.81	否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27.73	采购蒸汽	884.29	预充值后按照实际耗用量结算	3.33万吨	917.28	否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4.78	采购丙酮	2,317.43	合同约定款到发货，2024年1月陆续发货	2,208.09吨	1,250.95	否
中山大学	300.00	专利使用费	-（注）	-	-	300.00	否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19.31	采购天然气	198.61	预充值后按照实际耗用量结算	78.43万立方米	260.49	否
合计	2,818.48	-	5,190.74	-	-	5,368.53	-

注：固定许可费为600万元，其中：1）首期许可费为40万元，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支付；2）第二期许可费为260万元，当小试结果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第三期许可费为100万元，甲方于小试验证成功后4个月内向乙方支付；4）第四期许可费为100万元，甲方于小试验证成功后第二年的6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5）第五期许可费为100万元，甲方于小试验证成功后第三年的6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

公司2024年3月末预付款项已于2024年4月至5月完成收货或使用完毕。

四、结合问题（3）说明报告期末及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商业惯例和必要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3年末、2024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专利使用费及天然气、蒸汽等能源费用，具体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476.55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后将子公司预付款项纳入合并报表等所致。其中向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付265.50万元货款，公司2023年未获取客户抗氧剂订单，客户要求分批发货，预付款项余额为公司客户尚未要求发货部分的货款，且已于2024年1-5月完成发货；公司2023年11月将烟台新特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新增了301.11万元预付款项。

2024年3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2,130.84万元，主要系预付货款、专利使用费增加所致。其中向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1,546.67万元，因为主要产品光稳定剂944、783订单量增加，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预付了相应金额的原材料己二胺哌啶的货款，该原材料已于4月、5月到货。向中山大学预付300万元专利使用费，系根据合同进度付款所致。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专利使用费及天然气、蒸汽等能源费用，且均已到货或使用完毕，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与上述主要预付款供应商沟通，不存在预付款项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预付账款和供应商”的相关说明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们认为，公司因自产中间体产品癸二酸二甲酯、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等原因在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方面与上市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款项未流向关联方；公司预付款项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预付款项未流向关联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因自产中间体产品癸二酸二甲酯、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等原因在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往来款余额等方面与上市前存在差异是合理的，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是由于供应商集团内部调整生产销售主体、公司自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增加了癸二酸供应商等原因造成的，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未流向关联方。

3、报告期末、一季度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专利使用费及天然气、蒸汽等能源费用。公司与前五名预付款项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货款增加、收购子公司后将子公司预付款项纳入合并报